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中一环验(2023)0001号

项目名称: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
项目(阶段性验收)

委托单位: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小青

编制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967758621	电话：	0577-886777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25300	邮编：	325000
地址：	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区 C-05-A 地块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 103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区 C-05-A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纺织带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文成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 万元	比例	4.7%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09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3 月 16 日；</p>				

	<p>8、《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3月；</p> <p>9、《关于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审批意见的函》（文环建函〔2018〕10号），文成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4月24日；</p> <p>10、《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2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2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20	≤4.0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20	≤4.0														
<p>2、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等效声级 (dB)</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3、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量 (t/a)</td> <td>≤0.05</td> <td>≤0.005</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量 (t/a)	≤0.05	≤0.005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量 (t/a)	≤0.05	≤0.00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纺织带生产的企业，位于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 C-05-A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3369m²，总建筑面积为 4013.19m²。项目投产后可年产纺织带 5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设住宿。

2018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文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文环建函（2018）10 号，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关于《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

由于项目高速织带机、做线机、分皮机等设备未完全落实，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吨纺织带，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阶段性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织带机	台	100	100	
2	高速织带机	台	200	100	
3	做线机	台	50	20	
4	分皮机	台	20	4	
5	钩编机	台	5	5	
6	打头机	台	10	4	
7	打绳机	台	2	2	
8	打蜡机	台	5	5	
9	无梭机	台	5	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橡胶皮	t/a	126	75	
2	乳胶皮	t/a	150	90	

3	各色丝线	t/a	220	132	
4	塑料片	t/a	2	1.2	
5	食用蜡	t/a	2	1.2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3 年 2 月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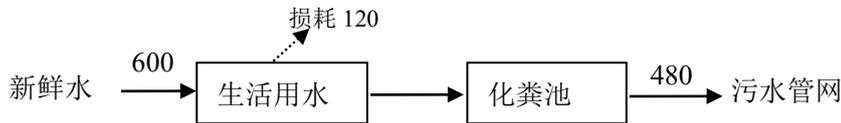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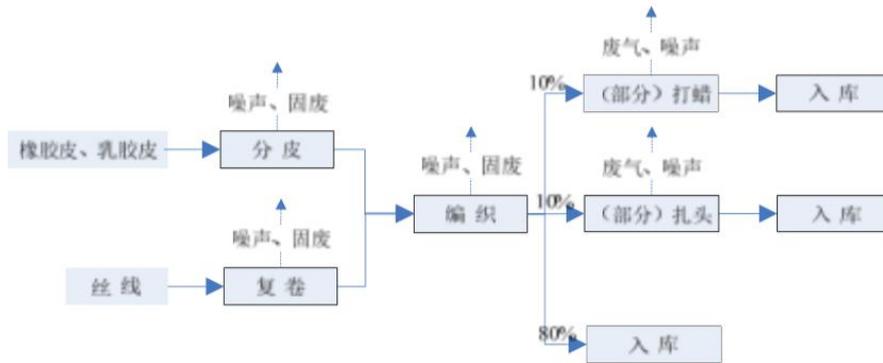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扎头废气和打蜡废气。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织带机、做线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高速做线机、做线机、分皮机设备暂未完全落实，详见表 2-1，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吨纺织带，企业不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产生，其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表三

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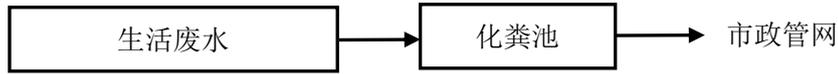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48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 入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 政管网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扎头废气和打蜡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扎头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打蜡废气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安装减振错时；生产时尽量 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 减震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边角料	一般废物	0.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6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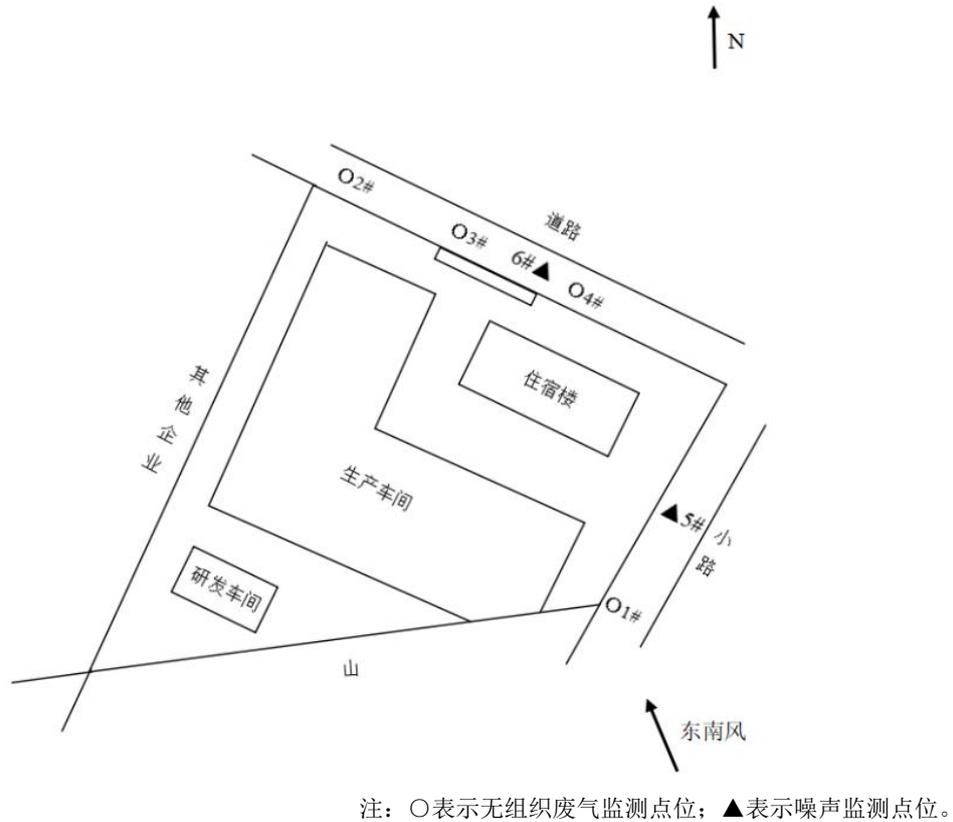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位于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 C-05-A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建设及将来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关于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审批意见的函》（文环建函〔2018〕10号），详见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 C-05-A 地块。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3369m²，总建筑面积为 4013.19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纺织带 500 吨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染整工段的工艺。</p>	<p>项目高速做线机、做线机、分皮机设备暂未完全落实，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吨纺织带，企业不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产生，其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p>
<p>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3、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扎头废气和打蜡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4、噪声污染防治。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营运期厂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确保噪声不扰民。</p>	<p>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p>
<p>5、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分皮、复卷、编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p>	<p>项目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p>
<p>6、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总悬浮颗粒物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WZZY-030
报告编制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董大钦	项目负责人	WZZY-019
报告审定人	曾愉乐	技术负责人	(验监) 证书第 201557088

其他成员	谢娇	质量负责人	WZZY-002
	陈自翔	有机实验员	WZZY-059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3-02-24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3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5	厂界 1#	昼间噪声	1 天/1 次
▲6	厂界 2#		

注：厂界两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满足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24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量	2023年2月24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纺织带	500吨/年	300吨/年	800KG	80.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天（8h）。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_{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dB(A)$
		昼间噪声
厂界1#▲5	2023-02-24	56
厂界2#▲6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 65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Y230001；
2、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结果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2月24日：晴，风速2.6m/s。

续表七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厂界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2-24	0.175	0.180	0.179	0.241	≤1.0
厂界下风向 1#○2			0.202	0.220	0.209		
厂界下风向 2#○3			0.213	0.229	0.225		
厂界下风向 3#○4			0.222	0.241	0.235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18	1.20	1.18	1.70	≤4.0
厂界下风向 1#○2			1.34	1.41	1.40		
厂界下风向 2#○3			1.70	1.66	1.68		
厂界下风向 3#○4			1.36	1.60	1.53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30001。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4。

7-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2-24	第一次	98.2	15.0	2.5	东南	晴
	第二次	98.0	16.7	2.6	东南	
	第三次	98.1	15.9	2.2	东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24日），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中简化程序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污染种类排除生活废水，本次验收不作监测。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480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为基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24吨，氨氮年排放量为0.0024吨，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24日），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24日），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厂界1~2#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3类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总结论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相关要求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做好工业固废暂时贮存
- 3、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批复

浙江文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文环建函〔2018〕10号

关于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 审批意见的函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 C-05-A 地块。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3369 m²，总建筑面积为 4013.19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纺织带 500 吨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染整工段的工艺。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营运期厂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确保噪声不扰民。

4、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分皮、复卷、编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建设单位必须将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成县人民政府或者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文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文成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意见 函

抄送：县府办、县发改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毛伟新副县长

文成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三：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织带机	台	100	100	
2	高速织带机	台	200	100	
3	做线机	台	50	20	
4	分皮机	台	20	4	
5	钩编机	台	5	5	
6	打头机	台	10	4	
7	打绳机	台	2	2	
8	打蜡机	台	5	5	
9	无梭机	台	5	5	



仅环评验收使用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橡胶皮	t/a	126	75	
2	乳胶皮	t/a	150	90	
3	各色丝线	t/a	220	132	
4	塑料片	t/a	2	1.2	
5	食用蜡	t/a	2	1.2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3 年 2 月核算。



附件四：技术评估报告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温环评估〔2018〕23号

关于《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

文成县环境保护局：

受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中心于2018年3月14日在文成县组织召开了《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审查会。会前有关人员和专家踏勘了企业现场，会后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我院进行技术评估，现提出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位于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 C-05-A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3369 m²，总建筑面积为 3952.99 m²。项目投产后可年产纺织带 500 吨。项目总投

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项目建成后预计员工 4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日为 300 天，厂区设有食宿。

项目产品方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

二、项目环境可行性

（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 C-05-A 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区域控规用地规划图，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符合《文成县百丈漈镇城镇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小区控制性规划》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评中外垟工业小区产业发展要求。

根据《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2016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文成北部农产品环境安全保障区（0328-III-1-1），该环境功能区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本项目为纺织品制造业（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属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内的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

（二）产业政策及审批原则

该项目属于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落后类的项目，不属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落后产能认定指标。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经环评报告分析，该项目建设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在严格执行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可维持现状环境质量；项目建设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内容，因此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四）敏感点和保护目标

根据环评调查，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80 米处的同垟村居民房（距离车间约 95 米）。具体位置关系详见环评报告。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项目厂界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内容。

(六) 环境质量现状及预测结果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同垟村监测点位 SO₂、NO₂ 小时值、PM₁₀ 日均值均小于标准值,单项评价指数小于 1,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2 类、3 类标准。

根据环评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坞支峰沟。根据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经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片区污水排放口分散式变为集中式,且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以削减排入片区水体污染物总量,社会、生态效益显著。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扎头废气、打蜡废气及食堂油烟,分析结果表明,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对评价范围内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采取

有效噪声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分皮、复卷、编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七）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5t/a、0.005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该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的 COD 和氨氮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三、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选用评价方法、评价因子合适；工程分析反映项目的工艺特征；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基本阐明；报告表综合结论总体可信。该报告表已基本按专家组意见及其他与会代表有关意见做了修改，可上报审批。

四、工程设计与建设中应注意的问题

- 1、建设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 2、施工期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控要求，重点做好扬尘控制、设备减振降噪和建筑垃圾的妥善处置。
- 3、山区加强生态修复与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 4、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内容建设生产设施、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并组织生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五：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300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文成县百丈漈外垟工业园区



检测单位（盖章）



编制人 叶德棠
审核人 王丽娜
批准人 曾愉乐
报告日期 2023-03-09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2-24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02-24~2023-02-28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文成县百丈漈外洋工业园区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O1#	厂界上风向	2023-02-24	第一次	175	1.18
			第二次	180	1.20
			第三次	179	1.18
O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02	1.34
			第二次	220	1.41
			第三次	209	1.40
O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13	1.70
			第二次	229	1.66
			第三次	225	1.68
O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22	1.36	
		第二次	241	1.60	
		第三次	235	1.53	
标准限值				≤1000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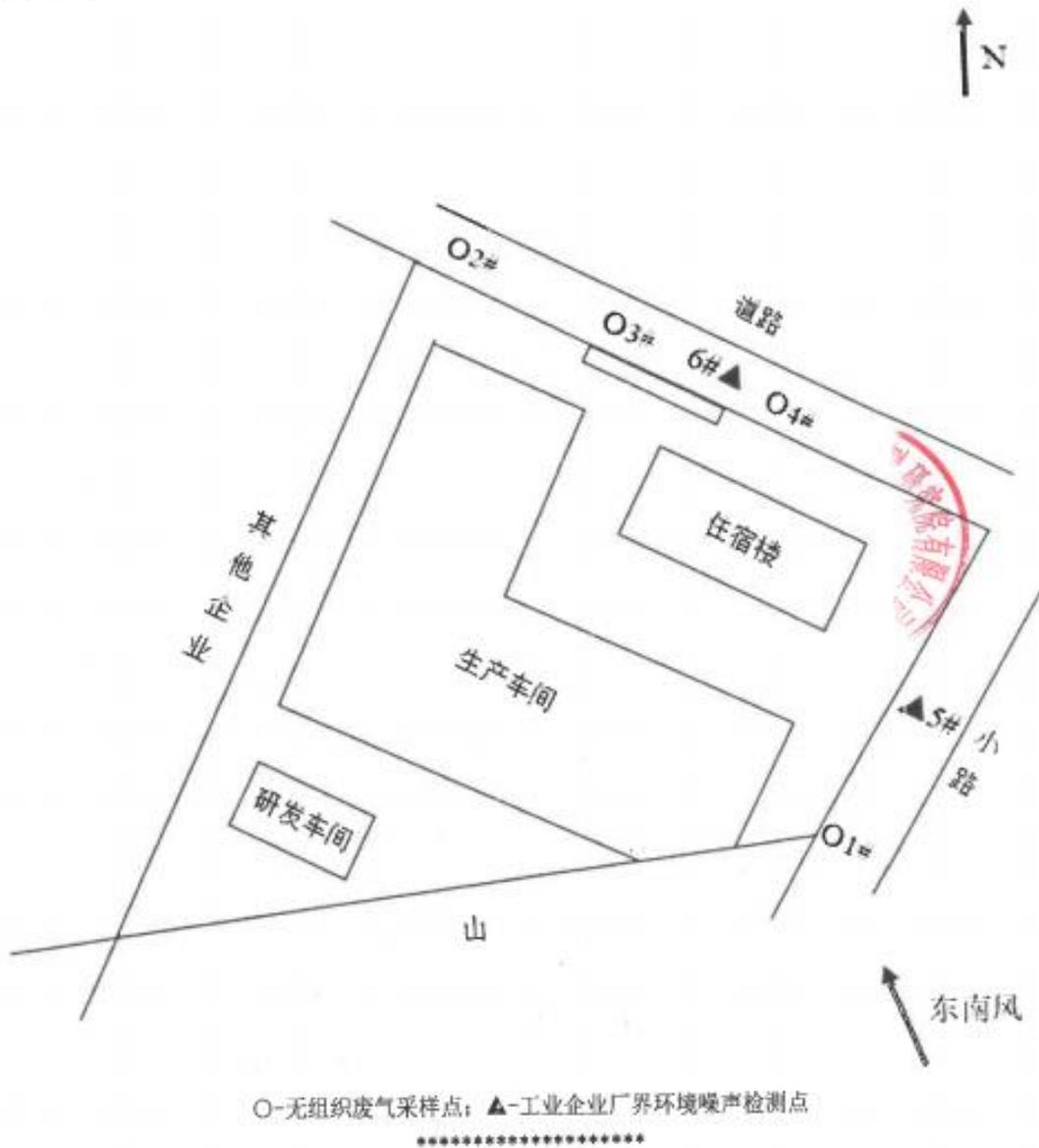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5#	厂界 1#	2023-02-24	晴	2.6	14:30~14:31	56
▲6#	厂界 2#				14:35~14:36	62
标准限值					≤65	

表 3、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2-24	第一次	98.2	15.0	2.5	东南	晴
	第二次	98.0	16.7	2.6	东南	
	第三次	98.1	15.9	2.2	东南	

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垵工业区 C-05-A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7.835281 119.971675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吨/年纺织带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吨/年纺织带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文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文环建函〔2018〕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4.7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文成县瑞富织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02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8	-	-	0.048	-	-	+0.048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4	0.05	-	0.024	0.05	-	+0.024	
	氨氮	-	-	-	-	-	0.0024	0.005	-	0.0024	0.005	-	+0.002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